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清宏

翁子恩

王秀雯

吳淑惠

上列上訴人等即被告等因賭博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38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345號、113年度偵字第218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

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翁子恩、王秀雯於審判程序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觀諸被告丁清宏、翁子恩、王秀雯、吳淑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見本院卷第117頁），均已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沒收部分已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117至118、125至131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貳、刑之部分：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人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牟不法利益而為本案賭博犯行，助長投機風氣，有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期間、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丁清宏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擺路邊攤、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被告翁子恩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待業中、無需扶養他人、

01 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被告王秀雯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離婚，自陳從事清潔打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孫子、經
03 濟狀況貧窮之生活情形；被告吳淑惠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04 離婚，自陳待業中、需扶養父母及成年女兒、經濟狀況很差
05 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
06 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
07 丁清宏、翁子恩、王秀雯部分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無不當，應予
09 維持。

10 參、對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11 一、被告丁清宏上訴意旨略以：我知道自己犯下錯誤，請求從輕
12 量刑云云。被告翁子恩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伊沒有
13 收入，請從輕量刑云云。被告王秀雯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
14 錯誤，現在待業中，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被告吳淑惠上訴意
15 旨略以：伊剛找到工作，伊女兒因車禍截肢，要照顧她，伊
16 現在有正常的工作，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17 (一)經查：

18 1.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9 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20 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
21 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
22 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
23 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24 量之事項，雖然仍有一定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
25 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並謹
26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27 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的內部性界限。反
28 之，客觀以言，倘已符合其內、外部性界限，當予尊重，無
29 違法、失當可指。原判決既於理由欄詳論審酌被告丁清宏國
30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擺路邊攤、無需扶養他
31 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被告翁子恩國中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離婚，自陳待業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
02 生活情形；被告王秀雯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
03 事清潔打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孫子、經濟狀況貧窮之生活
04 情形；被告吳淑惠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待業
05 中、需扶養父母及成年女兒、經濟狀況很差之生活情形等
06 節，就其等所犯上開犯行，在本案法定本刑之範圍內予以量
07 刑，其量刑尚稱妥適，從形式上觀察，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
08 刑度，又未有濫用自由裁量權的情形，且無違背公平正義、
09 責罰相當等原則，顯已考量被告四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
10 性，未逾越內部抽象價值所要求之界限，並無違法、濫權、
11 失當的情形存在，經核於法俱無不合。

12 2. 準此以觀，被告等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13 等節，經核要非可採，已如前述，其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肆、被告翁子恩、王秀雯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16 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邱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1 法官 古瑞君

22 法官 黃翰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董佳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一(僅供量刑審酌)：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原判決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欄一	丁清宏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翁子恩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秀雯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事實欄二	丁清宏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翁子恩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秀雯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淑惠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